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国产数据库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招标方）：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国产数据库采购（招标编号：NBCXZFCG2024103）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合同价格

1、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1489500.00）。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保险、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或服务的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及与



之相关的技术资料或服务的，而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相关知识产权争议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工期及实施地点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已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5958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验收合格满3个月后支付余款即¥893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扣除违约金（如有）。

2、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合法票据，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8888015600010217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调试和验收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的调试、培训、配合甲方的验收等服务，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人员应具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



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调试工作，在数据库调试期间，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向甲方告知数据库设置，解决数据库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在实际实施本项目前，乙方应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在场参与情况下方可实施。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

4、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乙方应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6、乙方完成调试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发现性能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负责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条：质保期及质保要求

1、质保期：3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质保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的上门质保服务，一般问题，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的，应在 2 小时之内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排除、修复故障、直至正常使用为止；严重问题，乙方应及时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3、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千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乙方收入组成

乙方			
科目	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DICT-ICT-系统集成收入	1489500	6%	84311.32
合计	1489500		84311.32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